

#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提案未獲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8 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108 年 6 月 18 日中市教課字第 1080054826 號函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（含智慧型手表）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 - (一) 如有需要須事先提出申請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於上學期間交給導師保管。
  - (二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 - (三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 - (四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，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五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。
  - (六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 - (七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 - 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 - 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家長回條

班級	年 班	座號	學生姓名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（家長）及學生已詳閱本規範並能遵守，若有需求則依規提出申請。				
家長簽章（請用藍黑色原子筆簽全名）( )				年 月 日

附件一

##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

攜帶門號：\_\_\_\_\_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

申請理由：\_\_\_\_\_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名並蓋章）
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 行動：\_\_\_\_\_

住家：\_\_\_\_\_

公司：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

學務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

## \*學生使用規範及家長配合事項\*

1. 全校學生未經申請嚴禁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違者由教師或學務處暫時保管並通知監護人至校領回。
2. 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之學生，需由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同意書，並經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備同意。
3. 監護人填寫同意書須述明攜帶行動載具理由，由導師及學務處核可後，方可攜入校園。
4. 攜入校園之行動載具，自行隨身攜帶，若遺失或遭竊，需自行負責。
5. 行動載具限申請人使用，不得轉借其他同學。
6.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（含失竊或遺失…）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。另外，其他學生因行動載具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7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於上課期間、早自習、自習、午休、班會、朝會、課照時間、社團時間、團體集合及考試時間應關機，且於上述時間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載具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應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8. 行動載具之用途，僅限於許可之使用時間與家人聯繫之用，學生禁止行動電話從事下列活動：
  - (1) 傳送及接收訊息    (2) 上網    (3) 拍照    (4) 玩遊戲
  - (5) 瀏覽影音檔案    (6) 上社群網站    (7) 與家人連繫外的電話聊天
9. 違反使用規定之學生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## 附件二

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

(導師留存)

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年 班申請行動載具使用名單

(學務處存查)

導師簽名：

##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規定通知單

貴子弟\_\_年\_\_班學生:\_\_\_\_\_因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，目前採取以下處置方式：

未經申請攜帶行動電話暨行動載具，交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
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而違反管理規範

違規次數	處理方式
第一次	口頭訓誡並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
第二次	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，行動載具由 <u>導師</u> 暫時保管，當日發還
第三次	通知家長（或監護人），行動載具由 <u>學務處</u> 暫時保管，當日發還

未遵守「使用規範」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，取消本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資格，同時行動載具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，並請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到校領回物品。

學校是學生共同學習的場所，懇請家長協助學校指導孩子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，並學習使用行動載具的方式與限制，共同維護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，提升學生各方面學習成效。

光隆國小學務處敬上

-----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規定通知單回條-----

\_\_\_\_年\_\_\_\_班學生:\_\_\_\_\_家長簽收:\_\_\_\_\_日期:\_\_\_\_\_

\*家長領回時間請與導師確認

## 光隆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規定統計( 學年度 學期)